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有關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收購目標公司20%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代價為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將以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相等於代價或經調整代價（視情況而定）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49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賣方擁有80%權益及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擁有20%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現時的建議為於完成後，葉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逾25%但低於10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將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並可能因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控制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委任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周光國先生及禰孝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之相關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但不一定會達致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代價為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將以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相等於代價或經調整代價（視情況而定）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49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訂約方：1. 葉志強先生，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於本公告日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代價

代價可作出下文「溢利保證」一段所述之調整安排，及視乎認沽期權行使與否，金額為9,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於擔保證書發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相等於代價或經調整代價（視情況而定）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49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ii)保證溢利；(iii)授出認沽期權為下行投資風險（如有）提供保障；及(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將自收購事項獲得之裨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保證及擔保，按目標公司由核數師所發出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期間」）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本公司將有權從代價中扣除按以下方式計算的金額（相當於下文「A」）（「溢利差額」）：

$$A = (B - C) \times D$$

當中	B	=	5,000,000港元
	C	=	實際溢利
	D	=	董事於釐定代價時所採納之9倍市盈率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公司於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虧損，實際溢利（僅就代價調整而言）將被視為零。

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則須對代價作出調整，以使應付代價相等於代價減溢利差額（「經調整代價」）。

認沽期權

在達致完成的前提下，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授出選擇權，可於發生以下事件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至於擔保證書發出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止隨時要求賣方按相當於代價或經調整代價（視情況而定）之購買價（「認沽期權價格」）向本公司購買所有銷售股份（「認沽期權」）：(a)賣方嚴重違反股東協議之任何條文；或(b)實際溢利低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沽期權價格將由賣方以抵銷本公司應付賣方之代價或經調整代價（視情況而定）金額之方式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達致：

- (a) 本公司信納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買賣協議所載由賣方作出之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e) 獨立股東於將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如適用））；及
- (f)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條件(a)及(d)，而有關豁免可按本公司所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其條款所產生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致。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賣方擁有80%權益及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擁有20%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而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股東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賣方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簽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規管目標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關係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於完成後規管目標公司事務之方式。股東協議之部分建議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決議案

除非目標公司全體股東另行以書面協定，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三名董事，當中兩名董事將應賣方之要求委任及移除，另一名董事將應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之要求委任及移除。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將為兩名董事，當中一名必須為由賣方提名的董事或其當時的替任董事，而另一名必須為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提名的董事或其當時的替任董事。除需要取得一致同意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增設或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資本化、還款或其他形式的分派；參與或同意建議作出任何有關目標公司結業、停業或解散的行動；及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或範圍作出重大變動）外，決議案將以大多數票通過。倘出現同票的情況，大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賣方提名。

(ii) 轉讓限制

倘目標公司任何股東擬向第三方轉讓任何目標公司股份，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將有優先購買權購買有關股份。儘管有前述規定，目標公司之股東將獲准隨時向彼等的聯繫人轉讓彼等所持有之全部（而非部分）目標公司股份。

(iii) 發行股份時的優先購買權

除非目標公司股東一致同意，目標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配發或發行新股份。目標公司向其各名股東授出一項權利，可購買目標公司可能不時建議出售或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最高數目為按比例計算）。倘並無股東行使其優先購買權，目標公司可以不優於給予現有股東之價格及條款向相關買方出售任何新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之概述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不超過9,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到期日」）

換股權及限制：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只有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可予轉換，致使(i)轉換可換股債券有關部分本金額將不會觸發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根據GEM上市規則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或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及(iii)轉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轉換條件」）。

在轉換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有絕對權利要求債券持有人強制將任何於到期日仍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按當時適用之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而任何於到期日仍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49港元（可予調整）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聯屬人士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在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情況下全部（而非部分）出讓或轉讓予其聯屬人士，惟須遵守適用法律。緊隨承讓人不再為初始債券持有人的聯屬人士後，初始債券持有人須促使可換股債券重新轉讓予初始債券持有人。

- 換股價調整： 初步換股價可因發生下列事件而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ii) 本公司以現金或實物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或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價格低於公佈提呈發售或授出條款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80%。

換股股份之地位：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之相關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贖回：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填妥及向本公司簽署贖回通知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按本金額贖回全部（或其任何部分本金額）可換股債券。

於發生(i)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ii)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填妥及向本公司簽署贖回通知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按本金額贖回全部（或其任何部分本金額）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另有規定者外，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

違約事件：

下列任何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i) 未能支付：

本公司未能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本金額及權利，且有關違約未能於三十(30)日內糾正；

(ii) 無力償債：

本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法支付其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大部分債務，或就延遲、重新安排或以其他方式重新調整其所有（或所有特定類別）債務（或其將或可能無法於到期時支付之任何部分）而建議或作出任何協議，就任何該等債務與相關債權人或為其利益建議或作出全面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整，或就或影響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特定類別）債務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或倘本公司委任管理人或清盤人或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及收益（或申請作出任何有關委任）；

(iii) 清盤：

本公司就以下各項採取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或步驟（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類似程序或步驟）：

(i) 清盤、解散或重組（有償債能力的清盤除外）；

(ii) 與任何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轉讓或安排；或

(iii) 就本公司的任何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有償債能力的清盤除外）或其他類似人員；

(iv) 終止上市及暫停買賣：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90個連續交易日；

(v) 違法：

本公司履行其於任何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及／或交付股份責任為或將為不合法。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最多25,787,965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5%；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動用一般授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獲轉換為25,787,965股新股份。一般授權對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言屬充足。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經股東批准。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49港元：

- (a) 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40港元溢價約2.65%；及
- (b) 指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49港元。

初步換股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考慮本集團之前景、香港市場之現況及股份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近期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建議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完成後，葉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50歲，從事建築、室內裝修及樓宇翻新工程業務逾20年，且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為荃灣扶輪社社長。彼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獲委任為世界綠色組織的顧問，該組織為獨立非政府組織，成立目的為保護環境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尤其是透過其專家網絡及社區計劃改變發達及發展中國家／城市的城市生活方式。彼獲認可為(i)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ii)項目管理協會；(iii)香港營造師學會；及(iv)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並獲選為澳洲工料測量師學會準會員。

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學高級證書及建築學進修證書。葉先生持有英國地產管理學院(The 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測量學文憑、香港大學建造項目管理深造文憑、建造業訓練局建造地盤安全主任(CSO)文憑。彼於二零零七年獲英國格林威治大學頒授建築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通過遙距學習)，並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內地北京的中國政法大學頒授中國法學學士學位(通過遙距學習)。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建築工程學深造證書及英國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建築測量理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將於正式委任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室內裝修及樓宇翻新工程。其亦參與香港政府目前推進的工業樓宇活化項目。目標公司擔任總承建商，領導其項目。其客戶群包括物業發展商、國際基金投資公司、豪華酒店集團及知名商業銀行。

(ii)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1,938	57,070
除稅前溢利	2,597	2,868
除稅後溢利	2,341	2,575

根據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0,604,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新加坡具規模的分包商，專門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主要涵蓋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視乎客戶要求，本集團可能提供有關個別服務或集合三個範疇的整套服務組合。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參與該等項目，並將繼續物色總承建商工程及分包工程，以把握新加坡更多潛在商機。誠如「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室內裝修及樓宇翻新工程，並作為總承建商領導其項目。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透過將業務範圍由混凝土工程擴大至室內裝修及樓宇翻新工程，以擴大其於建造業的業務範圍，從而於鞏固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方面向前邁進。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利用目標公司之良好往績記錄及賣方管理團隊之專業知識，促進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分部之發展、提升本集團的價值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文載列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mb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04,800,000	51.20	204,800,000	48.10
Lai Ming Wai	39,200,000	9.80	39,200,000	9.21
張鶴	37,000,000	9.25	37,000,000	8.69
賣方	—	—	25,787,965	6.06
公眾股東	119,000,000	29.75	119,000,000	27.95
總計	400,000,000	100.00	425,787,965	100.00

附註： Amb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吳進順先及陳素寬女士擁有約96.77%及約3.23%權益。吳進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執行董事陳素寬女士之配偶。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逾25%但低於10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將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並可能因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控制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委任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周光國先生及禰孝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之相關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但一定會達致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之建議
「實際溢利」	指	擔保證書所示目標公司於保證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溢利
「經調整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溢利保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委任事項」	指	建議於完成後委任賣方為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指	於香港執業的獨立核數師行，其委任須經本公司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73）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款項，為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轉換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支付代價而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最高為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349港元（可予調整），即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
「換股期」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登記於其名下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	指	具有本公告「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證書」	指	核數師將發出之證書，以證明目標公司於保證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金額

「保證期間」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溢利保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保證溢利」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溢利保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周光國先生及禰孝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告「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差額」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溢利保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認沽期權」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認沽期權」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3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時已發行股本之2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將由賣方、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及目標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BTB Builder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或「葉先生」	指	葉志強先生，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進順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素寬女士、伍世昌先生及王建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周光國先生及禰孝廉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